

公司代码：603813

公司简称：原尚股份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上半年，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原尚股份	60381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情思	马小立
电话	020-82394665	020-82394665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电子信箱	Ir@gsl.cc	Ir@gsl.cc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47,894,374.64	1,253,110,919.91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1,392,860.05	675,957,291.77	-8.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50,365,676.29	239,950,607.51	-3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19,184.55	-6,091,896.78	-2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55,868.94	-8,798,230.83	-11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81,549.33	-3,175,352.74	2,93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0.89	减少1.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6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6	-20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8	41,460,000	0	无	0
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5	15,073,000	15,073,000	无	0
余丰	境外自然人	11.11	11,670,000	0	无	0
广州中之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2,224,000	0	无	0
江卓鹏	境内自然人	1.98	2,081,892	0	无	0
上海禾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770,000	0	无	0
张维谦	境内自	0.70	732,600	0	无	0

	然人					
何悟琪	境内自然人	0.59	621,800	0	无	0
曾海屏	境内自然人	0.42	440,000	0	无	0
周凭	境内自然人	0.36	378,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截至报告期末，余军持有原尚投资 99.4%的股权，余军与余丰为兄弟关系，故原尚投资与余丰互为关联方。其中，原尚投资持有公司 4,146 万股股份，占股本的 39.48%；余丰持有公司 1,167 万股股份，占股本的 11.11%。</p> <p>2、截至报告期末，原尚投资持有公司 4,146 万股股份，占股本的 39.48%，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骏荟为原尚投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507.3 万股，占股本的 14.3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为 53.83%。余军与余丰为兄弟关系，故广州骏荟与余丰互为关联方。</p> <p>3、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